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5000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威 达 智

申 请 人 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百合街18号D幢（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）

代理机构 北京德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函授课程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流动图书馆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娱乐服务；播客节目制作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演出制作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